# 安徽省物价局、财政厅关于调整人事考试部分专业收费标准的函

皖价费〔2002〕298号 2002年10月21日

省人事厅：

你厅《关于调整人事考试部分收费标准的函》(皖人函〔2002〕5号)悉。鉴于人事考试部分专业收费标准多年未作调整，已难以维持正常的考试考务工作，为了补偿考试成本，以收抵支，确保国家和省规定的人事考试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经研究，同意调整人事考试部分专业收费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的专业收费标准为：1、[经济](https://www.110.com/ask/browse-c72.html)专业考试每人每科45元、职称外语考试每人每科55元，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，另加收上缴部分；2、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每人每科55元(含上缴国家部分)，面试每人100元。

二、报名考试费收取分成比例，省留50％；市县提留50％(在省里设考场的，市县提留30％)，市县的分成比例由各市确定，面试费谁组织谁收取。所收费用专项用于开展考试中的命题、制卷、组织报名等考试考务费用的开支，严禁挪用。

三、本次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为最终执行标准，收费单位不得再向参考人员收取报名费、复审费、资格审查费等其它费用。

四、收费单位接通知后，应及时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，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，收费收入纳入省财政专户管理，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原省物价局、财政厅皖价行费字〔1997〕142号和省物价局、财政厅皖价行费字〔1997〕112号文中涉及到本次调整的收费项目和标准，同时废止。